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12年度交上字第43號

上　訴　人　黎詠萁

訴訟代理人　許副益

被 上訴 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代　表　人　吳季娟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9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2年度交字第15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是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即屬不應准許，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又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故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

法院解釋、憲法法庭裁判，則為揭示該解釋、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又以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二、訴外人章馮甯於民國112年1月4日早上6時5分許，駕駛上訴人所有之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縣○○市○○路000巷00號旁時，經○○縣警察局頭份分局（下稱頭份分局）員警施以酒測，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0.29mg/L，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規定，製開第F5SA40273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並認定上訴人違反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規定，即於當日對上訴人製開第F5SA40274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再經被上訴人於112年2月2日製發竹監苗字第54-F5SA40274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因「□、汽機車駕駛人有第35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之違規行為，依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41條、第43條、第44條、第67條規定，裁處上訴人吊扣汽車牌照24個月（車牌二面及行照壹枚）」。上訴人不服，提起訴訟，經被上訴人重新審查原處分，於112年2月13日依行政程序法第101條規定更正補列「車輛牌照限於112年3月1日前繳送」，嗣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下稱原審法院）以112年3月9日112年度交字第15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

三、上訴人意旨略以：違規駕駛人即訴外人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或減輕其刑，且車主已善盡保管車輛鑰匙之責任，車主及違規駕駛人非有意或故意為之等語，並聲

明：1.原判決均廢棄。2.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四、本院查：

㈠按「行政訴訟應以律師為訴訟代理人。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四、交通裁決事件，原告為自然人時，其配偶、3親等內之血親或2親等內之姻親；原告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人員辦理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委任前項之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應得審判長許可。」「第2項之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審判長許其為本案訴訟行為者，視為已有前項之許可。」為行政訴訟法第49條第2項第4款及第3項、第4項所明定。是行政訴訟原則應以律師為訴訟代理人，非律師得為訴訟代理人者，限於具備行政訴訟法第49條第2項後段之資格者，始足當之。又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應得審判長許可者，依同條第3項規定，亦以具備同條第2項後段資格之訴訟代理人為限。至於同條第4項規定，視為已有前項之許可者，仍係針對具備行政訴訟法第49條第2項後段之訴訟代理人資格者為規定。惟交通裁決事件相較於通常訴訟程序及簡易訴訟程序事件而言，較為簡單輕微，裁罰金額亦較低，如委任訴訟代理人均應以律師充之，增加人民訴訟成本，為免造成訴訟救濟之過度負擔，立法者爰於行政訴訟法第49條第2項第4款適度放寬訴訟代理人資格條件限制，但原告為自然人時，仍僅限於其配偶、3親等內之血親或2親等內之姻親，且須經審判長許可或許其為本案訴訟者方有訴訟代理人之資格，而有嚴格親等限制。查上訴人為自然人，於原審委任許副益為訴訟代理人。而許副益是否具備行政訴訟法第49條所列訴訟代理人之資格，亦即，當事人於訴訟是否經合法代理，為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經查，原審於112年3月7日行言詞辯論程序時，上訴人提出行政訴訟委任書（見原審卷第85-86頁），委任許副益為原審訴訟代理人，經法官詢問「（問：與原告何關係？）許副益答：母子關係」等語（見原審卷第67頁），且

原審業依職權調取上訴人之個人戶籍資料，以判斷許副益代理上訴人於原審之訴訟是否適法，故許副益於原審既已陳明其與上訴人間有前揭親屬關係，並經原審當庭准許後，即得為訴訟代理人並為本案訴訟行為，核無違誤，此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12年3月7日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62-7、67頁）。又上訴人於112年4月6日（原審法院收文日）仍以許副益為本件上訴程序之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狀、戶籍謄本資料（見本院卷第39-41頁），足認許副益為上訴人之子，屬上訴人3親等內之血親，核與行政訴訟法第49條第2項規定之資格相符，爰予准許。

㈡原判決業依卷內證據資料、證人章馮甯及許副益於原審112年3月7日行言詞辯論程序之證述為據，並審酌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17、900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認定章馮甯於上開時、地駕駛上訴人所有之系爭車輛，經舉發機關警員施以酒測，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0.29mg/L，而有違反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情事，為原審依法認定之事實。原判決並論斷上訴人提供系爭車輛之實際使用者為許副益，惟許副益未依其同住之章馮甯之精神狀況、過往行為，妥為保管系爭車輛鑰匙以防免章馮甯駕駛，致使章馮甯輕易取得系爭車輛鑰匙，並且酒後駕車，違反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規定，難認上訴人已舉證證明其管領系爭車輛業盡監督注意之責而無故意過失，自仍推定具有過失，是章馮甯既有喝酒後駕駛系爭車輛，已該當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規定「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之違規事實，且上訴人經推定具有管領系爭車輛之過失後，未能舉證證明自身無過失，則被上訴人以原處分裁處上訴人，於法並無違誤等語，可見原審已依職權調查證據，並給予上訴人陳述意見與舉證推翻其過失之機會，惟尚難證明上訴人管領系爭車輛已善盡監督注意之責而完全無故意過失。經核原判決業已詳細論述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並指駁上訴人之主張何以不足採之理由，核與卷證資料相符，且無悖於證據法

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原判決認事用法並無違誤，亦無判決違背法令，或理由不備之事由。上訴人以前詞置辯，無非係重述前已提出且為原判決指駁不採之主張，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事實，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五、又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自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結論：本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2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錫賢

法官　林靜雯

法官　楊蕙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2　　日

書記官　林昱妏